

证券代码：132005

证券简称：15 国资 EB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中国太保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止 2018 年 8 月 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太保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80 元。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times (S - D) / S$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上述换股价格调整公式中，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国太保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尚不能确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

于中国太保除息日收盘后及时公告“15 国资 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15 国资 EB”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15 国资 EB”上市及换股交易。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8 月 1 日